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设立燃气平台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平台公司），统筹管理公司燃气项目的开发，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燃气平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经营范围：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管道燃气、高压燃气管网、汽车加气、船舶加气、LNG接收站及燃气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利用项目；管控公司全部燃气业务，统一管理和营运与天然气利用的相关产业，包括采购贸易、储存加工、运输等相关业务。

燃气平台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部署，为抓住时机，加快燃气板块的建设，积极推进现有燃气产业整合，加快拓展新的燃气项目，公司拟成立燃气平台公司。燃气平台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对持有的燃气股权资产进行优化整合，未来新的燃气项目将以燃气平台公司为投资主体，形成总部-平台公司-项目公司三层管理架构。

四、投资目的及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燃气平台公司将针对燃气行业特点，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融资平台，发挥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优势，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同时也将通过制度建设，统一公司燃气产业建设和运营标准，打造公司燃气品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